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42号

关于东莞市曼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曼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曼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号）、《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内容不全，噪声预测参数有误；

三、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中 TP 排放标准值有误，打磨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速率错误；

四、未说明项目楼层与周围建筑物的高差情况；

五、产品介绍不全，原辅材料用量表信息不全，遗漏原辅材料的最大储存量，包装规格和物质形态等信息，设备表信息不全，工艺流程介绍不全面；

六、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不到位，打磨废气收集措施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注塑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的可行性；

七、主要数据资料中项目地理位置图、四至图、总平面布置

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等标识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2日